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机构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； （二）行政机关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1. 行政机关告知内容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

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：

1. “执业兽医的健康证明”，证明申请人的执业兽医不存在人畜共患病的情况，符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健康条件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办理：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

1.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

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43号）第三十一条 申请领取动物诊疗许可证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六）执业兽医的健康证明材料。

1.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1.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，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1. 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农业农村部门撤销该行政许可。

依据：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: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

2.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3年内不受理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。

依据：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：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人列入行政执法重点监管对象。

1.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本机构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本机构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选择对“执业兽医的健康证明”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：

本机构执业兽医共 人，分别是：（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、（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、（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 ，以上人员不存在人畜共患病情况，均符合法定的健康要求。

1. 本机构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机构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签名/盖章）: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: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